

法的真义

法增比丘(Bhikkhu Dhammavaro)

敬法偈 *Dhamma Vandana*

(PALI 原文)

*Svākkhāto Bhagavatā Dhammo Sanditthiko Akāliko Ehi-passiko
Opanāyiko 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uhi ti.*

([大典尊经], 六) 译文

「彼世尊所善说之法，是现见、即时、来见、诱导，有智者应自知。」

[杂阿含931经]:

佛对释子摩诃男言：「复次。圣弟子念于法事，世尊法、律，现法能离生死炽然，不待时节，通达现法，缘自觉知。圣弟子如是念法者，不起贪欲、瞋恚、愚痴、乃至念法所熏，升进涅槃。」这是指随法行能得涅槃。

(崇圣寺[佛教朝暮课诵]法增法师译)

「世尊所善妙及详尽解说之法，须经学习和奉行(现见)，亲身体会和自见(即时)，是可奉行，可得成果(来见)，超越时间与空间，请来亲自查看(诱导)，向内返照，智者皆能各自证知(有智者应自知)。」

([随念法经]法尊法师译)

「正法者，谓：善说梵行。初善、中善、后善。义妙、文巧。纯一、圆满、清静、鲜白。佛、薄伽梵，善说法律。正得，无病，时无间断。极善安立，见者不空，智者各别内证。法律善显，决定出离，趣大菩提。无有违逆，成就和顺；具足依止，断流转道。」

([相应部 Samyutta Nikaya], 预流相应十八经。)

「深信法宝，如是念法住；此法为佛善解，自觉，实时效应，可寻思，导引涅槃，智者自明。」

[清净道论]:

「希望修习法随念的人，亦宜独居静处禅思：法是世尊（一）善说，（二）自见，（三）无时的，（四）来见的，（五）引导的，（六）智者各自证知的」，这样的教法或九种出世间法的功德应当随念。」

法的六个特征

1. *Svākkhāto Bhagavatā Dhammo*

世尊所善妙及详尽解说之法(善说，佛善解)

2. *Sanditthiko* 须经学习和奉行(现见，自见，自觉)

3. *Akālika*

亲身体会和自见(即时，无时的，不待时节，实时效应，时无间断)

4. *Ehipassiko* 是可奉行，可得成果(来见，可寻思，极善安立)

5. *Opanāyiko*

超越时间与空间，请来亲自查看(诱导)(引导的，导引涅槃，见者不空)

6. *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uhi ti* 向内返照，

智者皆能各自证知(智者各自证知的，智者自明)

解释：

一、善说(svakkhato)，佛陀说的法，初善、中善、后善，善美的、不颠倒的、趣入解脱的。世尊所善妙及详尽解说之法(*Svākkhāto*

Bhagavatā

*Dhammo*善说)，这是指佛陀把他所觉悟的道理用各种善巧方便法门，详尽的解说给不同根器的人听。「词义具足，教示梵行，清净高尚，了解经义，配合修行，以证完善与圆满的行为。世尊之法，有如一盏光芒明亮的灯，如此的分为道及果，超越世间，指导走向解脱圣道之正确方向。如来现于此世，远离尘垢，自悟圆满正觉，开示出离三界的正道。是熄灭烦恼，趋向究竟涅槃的工具，善逝如此的宣说圆满的教理。」([佛教朝暮课诵])

在〔增一阿含经〕（卷11）

三宝品第二十一，一）里佛说：「有三自归之德，云何为三？所谓归佛第一之德。归法第二之德。归僧第三之德。.....

云何名为自归法者？所谓诸法，有漏，无漏，有为，无为，无欲，无染，灭尽，涅槃。然涅槃法於诸法中，最尊，最上，无能及者。由牛得乳，由乳得酪，由酪得酥，由酥得醍醐。然复醍醐於中，最尊，最上，无能及者，此亦如是。

所谓诸法，有漏，无漏，有為，无為，无欲，无染，灭尽，涅槃。然涅槃法，於诸法中，最尊，最上，无能及者，诸有众生承事法者，是谓承事第一之德，以获第一之德，便受天上，人中之福，此名第一之德。」佛陀把他所觉悟之法，一切与修道有关的都无保留的说出，让所有有善根的有缘者，各各随听得解。这法是世上最上的，无能及者。

二、自见 (sanditthiko 亲见、现见)，因为证得这出世间法，所以信者可亲自见证，证得之后，以省察智自己亲见到，故为‘自见’。(SA. 1. 20 ; I, 43.) 佛陀不打妄语，这法是现见或自见，佛是经过自觉之后才说的，但我们须经过学习和奉行 (Sanditthiko) 它才会亲见。为什么呢？首先要有信心，信能超越疑惑，相信说法者所说的道理，并能信受皈依，严守戒条，降伏我慢，增长功德，成就菩提，这是极其重要的。因为苦与乐我们都能现见或自见，为求断除苦，我们才有必要奉行佛法以求灭苦。

这法我们必须理解，从法师所说或深入经文求解。比如在〔增一阿含经〕（卷第三十三，等法品，1）所指出：「云何比丘知法？於是，比丘知法，所谓契经，祇夜，偈，因緣，比喻，本末，广演，方等，未曾有，广普，授决，生经。若有比丘不知法者，不知十二部经，此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解了法故，名为知法。如是，比丘解了於法。」

云何比丘解了於义？於是，比丘知如來机趣，解了深义，无所疑难。若有比丘不解了义者，此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知深义故，名为解义也。如是，比丘能分别义。」

经文所载的佛法分为十二种：契经（修多罗，长行*Sutta*），祇夜（重诵*Geyya*），偈（伽陀，孤起*Gāthā*），因緣（尼陀那*Nidāna*），比喻（阿婆陀那*Avadāna*），本末（伊帝曰多伽，本事*Itivuttaka*），广演（优波提舍，论义*Upadesa*），方等（毗富罗，方广*Vaipulya*），未曾有（阿浮达磨，稀法*Abbhūta**dhamma*），广普（优陀那，自說*Udāna*），授决（和伽罗那，受记*Veyyā-karana*），本生经（闍多伽*Jātaka*）等。

「我们已聆听了此法，故知生是苦，衰老是苦，死是苦，忧、悲、苦恼与失望是苦，怨憎相会是苦，爱别离是苦，求不得是苦；简言之：五执取蕴是苦。」（〔佛教朝暮课诵〕）这些我们必须理解。「为使追随者肯定通晓这五蕴，世尊住世时，常如是教诲追随者，于追随者间，世尊常对他们如是教诲，提醒与强调：色是无常，受是无常，想是无常，行是无常，识是无常，色是无我，受是无我，想是无我，行是无我，识是无我，一切因缘故法无常，一切法无我。我们全体，为生老病死、忧悲苦恼失望之所支配困扰着，为苦所困，为苦所障，怎么做才能知悉此苦聚之完全止息？」（〔佛教朝暮课诵〕）这些我们必须理解。

三、无时 (*akaliko*)，关于自己的给予‘果’是没有时间 (的间隔)，亦即是立刻，实时效应，就这样无时间 (的间隔)，所以叫做‘无时’。(SA.

1. 20 ; I, 43.) 而法又是不待时节的，无时的，要靠亲身体会到法的意义和自己亲见 (*Akālīko*)，不能靠别人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苦在我们这边，不在别人那边。

「若人以佛法僧为皈依，由于正确的智慧，得见于四圣谛。那即是见到苦，苦生起的原因，苦的熄灭及导致苦熄灭的八支圣道。这才是最安稳的皈依处，这才是无上的皈依处，像这样皈依的人，能解脱一切苦。生命不是永恒的，死亡才是永恒的。我们将会死，那是肯定的，生命的结局即是死亡。我们的生命是无常的，不能保持不变的，我们的死亡才是不变的。实在的啊！

这个身体，不能长久维持下去的，一旦没有了识，即被抛弃了，将埋在泥堆下，就像朽木一般，没有任何的用处了。一切因缘和合法无常，生起了必将灭去，有了也会消失的。当一切的“行”完全止息，寂灭才是最快乐的。」（〔佛教朝暮课诵〕）

四、来见(ehipassiko)，证道是存在的，不是空虚的，值得邀请人一起来见证。然后佛陀对我们肯定的说：这是可奉行，可得成果的 (*Ehipassiko*)，可寻思的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自己本身已经实践过，他已经走过这条路，所以他是过来人，是觉者。我们试一下，走向前来，看看一下，就能知道，所以是来见。你若不试，就不能见到。

五、返照(*opanayiko ; opaneyyiko*)，这无常之火已烧到自己的衣、头啦，怎可置之不理，观照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严重性。(Vism. 217 ; Nd 2A. CS:pg. 84 ; cf.

SA. 1. 20/I, 43)然后佛陀鼓励我们说：请来亲自查看 (*Opanāyiko*)，导引涅槃，见者不空的。查什么？查我们的眼耳鼻舌身意门，善恶的业都给它查清楚。一切的过去、现在、或未来的，内、外、粗、细、美(高贵)、丑(低下)、远、近的，也都给它查清楚。诸法是有漏或无漏，是有为或无为，查清楚以后，我们才会向内返照。

六、智者可各自证知(*paccattam veditabbo vibbuihi*)，行者修道、得果、证灭皆是自知自证。反复观照的结果，智者就能各自证果 (*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uhi ti*)，从凡夫到圣人，从入流到须陀洹，从向二果到斯陀含，从向三果到阿那含，从向四果到阿罗汉，智者自明。为什么能证果呢？因为他能看到有漏有为的过患，并知道法是不虚的，法是救护，法是宝。因而依信，依持戒，依守护六根，依修习定力，依观照，依圆满修习四念处修习厌离、离欲、与灭尽，趋向无漏，无欲，无染，无为，灭尽，直取涅槃。

如在[杂阿含28经]中佛说：「于色生厌，离欲，灭尽，不起诸漏，心正解脱，是名比丘见法涅槃。」先要认识三界的过患和诸多的苦痛，才能对它们生厌离，生起出离之心，然后才去找苦的原因，修习离欲和断除欲望，最后净除对五蕴的执著，亲证涅槃。

[大毗婆沙论 (卷5)]

里指出：「如瞻部洲，有五大河：一名殑伽*Ganga*、二名阎母那*Yamuna*、三名萨落瑜*Sarabhu*、四名阿氏罗筏底*Aciravati*、五名莫醯*Mahi*。如是五河，随顺大海、趣向大海、临入大海，中间无能回转，彼流还

至本处，或往余处，彼决定能流入大海。世第一法，亦复如是，随顺谛、趣向谛、临入谛，彼此中间，无容得起不相似心，令不得入圣谛现观。」所以通过修习佛法，随顺圣道，趣向圣道，临入圣道，中间无能回转，彼流回到本处，或往他处，彼流决定能流入圣道。这是世上第一法，也是如是，随顺圣谛、趣向圣谛、临入圣谛，彼此中间，无容得起不相似心，令不得入圣谛现观。

自皈于法

在[长阿含经]（卷2，大正藏1册，15b）里佛对阿难说的：「阿难！当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！当自归依，归依於法，勿他归依！云何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？当自归依，归依於法，勿他归依。」

阿难!于此，比丘当以身观察身，精勤自觉不怠，深思而住，排除此世界之贪欲、忧悲；对受，以受观察受，精勤自觉不怠，深思而住，排除此世界之贪欲、忧悲；对心，以心观察心，精勤自觉不怠，深思而住，排除此世界之贪欲、忧悲；对于法，以法观察法，精勤自觉不怠，深思而住，排除此世界之贪欲、忧悲。如是，阿难!当自作洲，自作归依，勿归依他人；以法为洲，法为归依而住，勿归依他人。

阿难!于现在或我灭后，若有人自作洲，自作归依，不归依他人；以法为洲，以法为归依，不归依他人者，阿难！彼等于我比丘众中，将在最高境地，必定乐于修学。”」（[大涅槃经]）我们当常精勤，炽燃于法，归依于法，忆念不忘，除世贪忧。

法的内容

法的内容简单的说是四圣谛和八正道：苦谛、集谛、灭谛、和道谛。详细的说是三十七道品：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和八正道。

四圣谛是苦圣谛，苦集圣谛，苦灭圣谛，苦灭道圣谛。圣是如实，并非不如实，是真实不虚之义。在[相应部.谛相应6.6经]里佛说□「诸比丘！于过去世（于未来世，于现在世），沙门、婆罗门如实现等

觉之所宣说，皆对此四圣谛如实现等觉所宣说。以何为四圣谛耶？乃□苦圣谛、苦集圣谛、苦灭圣谛、顺苦灭道圣谛是。是故，诸比丘！此是苦，应勉励！此是苦集，应勉励！此是苦灭，应勉励！此是顺苦灭之道，应勉励！」

在[中阿含.分别圣谛经]([谛分别经MN141Sacca Vibhanga Sutta])里佛说□

「此是正行说法。谓四圣谛广摄（包含广泛），广观（从广角来看），分别（从差别看），发露（把隐秘的说出来），开仰（开示令人敬信），施設（举例），显示，趣向（引导走向）。」

为什么四圣谛是真理呢？因为佛所宣示的是宇宙的真相，他把一切物质与心灵的现象都清清楚楚的解说出来。为人天一切众生广泛教示，广泛显示此四圣谛，从各项差别来解说，把隐秘的说出来，开示令人生起敬信，举例说明，显示给听众明白，引导众生趣向涅槃。是那四个真理呢？这就是苦的真理，苦因的真理，苦灭的真理，苦灭道的真理。它们是圣人所通达的真理。

三十七道品或三十七菩提分法是诸佛所共同教导的共法，是所有法的总和。佛殷懃地要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互相学习，如同水乳一般，和同敬顺，直至证果。在[长阿含.游行经]卷二中佛说：「尔时世尊即诣讲堂，就座而坐。告诸比丘，汝等当知，我以此法，自身作证，成最正觉。谓四念处、四意断、四神足、四禅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意、贤圣八道。汝等宜当于此法中，和同敬顺，勿生诤讼。同一师受，同一水乳。于我法中，宜勤受学，共相炽然（勤奋有兴致地），共相娱乐。」

若我们能做到佛教导的三十七菩提分法，那我们都有望于现世证得果位，正法又能久住。这在《般泥洹经》卷上中佛说：「是故当以正心行法。唯行法者，能现世得休(证罗汉果)，现世得安，宜善取持，谛受讽诵，静意思惟，然则我清净法，可得久住，可以愍度世间众苦，道利绥宁诸天人民。比丘当知，何为法？谓是四志惟、四意端、四神足、四禅行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、八道谛。如受行可得解脱，令法不衰。」由此可见三十七菩提分法的重要性。

法的比喻

世尊把法比喻为道路，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道迹。这记录在[杂阿含287经]里。他也把法比喻为光明，这记录在[相应部5. 12. 18]谛相应里。佛是众生疼苦的良医，法是良医所开的良药。(见[杂阿含389经])

佛也把法比喻是洲与岛屿，佛陀教阿难以自己为洲以自己为岛屿，勿他炽燃，勿他归依；见[相应部. 大篇4. 5]。法也是纯净的黄金，见[中部]7, [布喻经])。法又是鎧甲或堡壘，见[胜幡经Dhajagga Sutta]。

法也是船筏，烦恼是四暴流的大海：欲暴流、有暴流、见暴流、无明暴流；我们的靠船筏度过这充满四暴流的大海，见[相应部35. 197]。

法也是镜子，靠它照见自己的善恶之业，见[芒果园罗睺罗经]

(Ambalatthika Rahulovada

Sutta)里佛对罗睺罗说的。法也是不死的甘露，唯有吃了这甘露才得不死，见[相应部4. 9. 25]无为相应。法也是不燃烧，对五蕴六入六尘六识不随其燃烧，这在[杂阿含1244经]里。法也是指五蕴名色法或我们整体的身心现象的真实相，让我们见到了真实相后，不再受骗与它

。

法的成就

([增一阿含经] (卷1)十念品第二, 二)

「世尊告诸比丘:当修行一法，当广布一法，便成神通，去众乱想，逮沙门果。自致涅槃。云何为一法。所谓念法。当善修行。当广演布。便成神通。去众乱想。逮沙门果。自致涅槃。」

当修行念法，常念于法，善修行之，便成神通，若修十遍定的业处，要是修到八定(八胜处或八除入，八解脱，色及无色界定)，会得到一种或多种神通。这些神通变化虽然很吸引人，若一个行者未调服欲贪(瞋恚)，未离欲贪(瞋恚)，未超越欲贪(瞋恚)，不可能得胜知胜见(即无色见)，亦不可能得以上的胜处。若能成就戒、定、与慧，自当获得沙门果，自证涅槃。

([相应部, 道相应] (三四) 第四, 到彼岸, 四)

「世尊如是说已，如是说之善逝师，更说曰：

- (一) 于人中到彼岸者少，余之众生，唯奔走于此岸。
- (二) 于正说之法，行如法者，到达彼岸，超越甚难超越，死之境界。
- (三) 贤者弃黑法，应修白法。离在家到出家，难得，乐而向远离处。
- (四) 希求喜悦、断诸欲、无所有，贤者去心垢而净己。
- (五) 于菩提分正心善修，以欣，无取，弃执着，有光辉之漏尽者，于现世般涅槃。」

黑法是十恶业：即杀生、偷盗、邪淫、妄语、恶口、两舌、绮语、贪、嗔、痴。白法是十善业：即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恶口、不两舌、不绮语、不贪、不嗔、不痴。

（[增一阿含经]，卷第三十三，等法品，1）

「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於現法中受乐无穷。欲得尽漏，便能获之。云何为七法？於是，比丘知法，知义，知时，又能自知，复能知足，亦复知入众中，观察众人，是谓七法。

（1）云何比丘知法？於是，比丘知法，所谓契经，祇夜，偈，因緣，比喻，本末，广演，方等，未曾有，广普，授决，生经。若有比丘不知法者，不知十二部经，此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解了法故，名为知法。如是，比丘解了於法。

（2）云何比丘解了於义？於是，比丘知如来机趣，解了深义，无所疑难。若有比丘不解了义者，此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知深义故，名为解义也。如是，比丘能分别义。

（3）云何比丘知其时宜？於是，比丘知其时节，可修观时便修观。可修止时便修止，可默知默，可行知行，可诵知诵，可授前人便授前人，可语知语。若有比丘不知此者，不知止观进止之宜，此非比丘。若复比丘知其时节，不失时宜，此名为随其方宜。如是，比丘知其时宜。

（4）云何比丘自能修己？於是，比丘能自知己，我今有此见闻念知，有如是智慧，行步进止，恒随正法。若有比丘不能自知智慧之宜，

出入行來，此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自修己進止之宜，此名為自修己行，是謂比丘能自知己。

（5）云何比丘自知止足？於是，比丘能自籌量睡眠，覺寤，坐臥，經行，進止之宜，皆能知止足。若有比丘不能知是者，則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能解了此故，名為知足。如是，比丘名為知足。

（6）云何比丘知入大眾？於是，比丘分別大眾，此是刹利種，此是婆羅門眾，此是長者眾，此是沙門眾，我當以此法，宜則適彼眾中，可語可默。皆悉知之。若有比丘不知入眾，此非比丘，以其比丘知入大眾故，名為知入眾也。是謂比丘知入大眾也。

（7）云何比丘知眾人根元？比丘當知，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或有一人，欲往至園中親觀比丘，彼第二人不喜至彼觀見比丘，彼人欲至園中親觀比丘者，此人最為上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一人雖至比丘所，然不問其宜，彼第二人亦不往至寺中見比丘。彼至寺人最為第一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一人至比丘所問訊時宜，彼第二人不至比丘所問訊時宜。彼人至寺者，最尊第一，出彼人上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一人至比丘所，至心聽法，彼第二人不至比丘所，不至心聽法。彼至心聽法者，於彼人最為第一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有一人能觀察法，受持諷誦，彼第二人，不能受持諷誦。彼人受持諷誦者，於此人上最為第一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有一人，聞法解其義。彼第二人，聞法不解其義。彼人聞法解義者，於此人最尊第一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有一人聞法，法成就。彼第二人不聞法，法不成就。彼人法，法成就者，於此人第一。

比丘，復有二人，云何為二？彼一人聞法能堪忍修行，分別護持正法。第二人不能堪忍修行其法。彼能修行法者，於此諸人最尊第一，猶如牛有酪，由酪有酥，由酥有醍醐，最為第一，無能及者，此亦

如是。若有人能修行者，此人最为第一，无能及者。是谓比丘观察人根。若有人不了此者，则非比丘也。以其比丘闻法分别其义者，此为最上，

如是比丘观察人根。若有比丘成就七法者，於现法中快乐无为，意欲断漏，亦无有疑。是故，比丘，当求方便，成此七法，如是，比丘，当作是学。」

前面三步是观察自己，后面四步是观察他人。能看他人时，已是达到四神足的第四步。（欲神足、勤神足、心神足、观神足。）

法的利益

（[增一阿含经]，卷第四十八，礼三宝品 2）

「世尊告诸比丘：若善男子，善女人欲行礼法，当念十一事，然后礼法。云何名为十一？（1）有慢当除慢。（2）夫正法者，於欲而除渴愛想。（3）夫正法者，於欲而除欲。（4）夫正法能断生死湍流。（5）夫行正法，获平等法。（6）然此正法断诸恶趣。（7）寻此正法得至善处。（8）夫正法者，能断愛网。（9）行正法者，從有至无。（10）行正法者，明靡不照。（11）夫正法者，至涅槃界。

若善男子，善女人欲行礼法，当思惟此十一法，然后便获福无量。長夜之中，受福无限。如是，比丘！当作是学。」

因此我们当自熾燃，熾燃於法，勿他熾燃！当自归依，归依於法，勿他归依！

法增比丘，澳洲佛宝寺，2010年4月29日

dhammavaro@hotmail.com

<http://chinesetheravadabuddhists.community.officelive.com/default.aspx> 中华南传上座部 佛友协会

<http://groups.google.com/group/learning-buddhism> 学习佛法

<http://ti-sarana.blogspot.com> 皈依三宝

<http://buddha-middle-path.blogspot.com/> 佛陀中道

<http://buddhist-practice.blogspot.com> 修习佛法

<http://dhammavaro.blog.163.com/> 学习南传佛法

<http://dhammadhatu.5ilog.com/> 学习南传佛法